

扫黑除恶,全市法院持续发力

今年有12人被判重刑

本报讯(记者杨珂)2021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开局之年,今年,我市两级法院开展该项斗争的情况如何呢?昨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涉恶案件7件、62人,其中12人被判重刑;判处财产刑及退赃、退赔等500万余元。

据悉,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有效开展,全市两级法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负责人职责,将全院各部门、各审判团队纳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审判、纪检、组织、宣传等职能部门作用,从组织领导、机制建设、案件办理、舆论宣传等多方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全市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依法从严、从快惩处,严格把握取保候审、缓刑、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适用条件。实行院长、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将院长、副院长、庭长编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团队,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今年年初以来,全市法院院长、庭长共办理涉恶案件8件,不断提升案件质效。对于涉黑案

件、恶势力集团案件,全市法院积极采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确保审判效果。

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市法院把源头治理作为治本之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对于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反映出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全市法院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高质量司法建议,切实防范传统行业粗放管理、资源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野蛮生长等问题。

此外,全市法院还用足、用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经验和成果,依托执行攻坚平台,有效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方式,确保“打财断血”成效落地、落实。把生效判决财产执行情况与黑恶罪犯减刑、假释挂钩,倒逼有执行能力的罪犯主动履行。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涉恶案件7件、62人,其中判处涉恶人员5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重刑率达23.5%;判处财产刑及退赃、退赔等500万余元,已执行到位300万余元;发出司法建议8份,已收到反馈意见4份,形成长效机制2份;移送黑恶案件线索3条,保护伞线索3条。

“拘留+扣划”双管齐下

中站区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杨景鹏)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中站区刘某、郭某夫妻充耳不闻,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双双沦为被执行人后,一人被拘留,一人被扣划公积金,尝到苦果才将欠款还清,真是“不撞南墙不回头”!11月22日,中站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据了解,刘某、郭某因为资金周转不开,向申某借款10万元。后因为经营不善导致生意亏损,刘、郭二人便将归还欠款的事一拖再拖。申某无奈,只好将他们夫妻俩上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刘、郭二人归还申某本息共计11.47万元。判决

后,两位被执行人仍不履行判决,申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多次将当事人双方请到法院,积极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同时向被执行人充分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但刘、郭二人态度坚决,以无执行能力为由拒绝还款,故法院对刘某作出15日的司法拘留强制措施。同时,执行干警在网络查控中,通过反馈信息精准找到郭某的公积金账户内有存款,随后立即成功扣划了1.47万元。拘留期间,刘某迫于压力,承认错误,并于近日将余下欠款10万元现金送至执行干警手中。

执行干警连夜调解 当事双方最终和解

本报讯(记者杨珂)11月20日0时许,马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依然灯火通明,经过该局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终于达成和解。

原来,2015年8月14日,原告焦作市马村区某信用社与被告焦作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小亮(化名))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50万元,贷款期限共12个月,期限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4日,利率9.35%。

合同签订后,原告便于同日向被告提供上述借款,但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依约归还借款及利息。原告将被告诉至马村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罚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遂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执行人小亮。但是小亮为了躲避执行,长年在外地,返回期间也选择昼伏夜出。在多方寻找未果后,法院发布了悬赏公告。

11月19日下午,有人提供线索:11月18日曾见小亮在焦作某汽车4S店出现。执行干警立即前往该4S店将小亮拘传至法院。面对小亮以“没钱”为借口的强硬态度,执行干警耐心向小亮释法析理,详细告知其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和法律风险,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给他的工作、生活带来的影响。从19日下午到20日凌晨,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小亮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且小亮当场履行了1万元的执行款。⑦ (线索提供:刘芳)

放弃工作更换住所 只为躲避执行 顺藤摸瓜释法明理 案件终于执结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一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纠纷的案件,通过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最终同意履行赔偿义务,促使该案顺利执结。

2019年12月,贵某某驾驶轿车在塔南路和人民路交叉口转弯时与陈某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陈某某受伤、两车损坏。经认定,贵某某负全部责任。陈某某住院治疗共花费6万余元,但贵某某在垫付了2万元医疗费后,便以经济困难、没钱等各种理由拒绝承担其余的医疗费用。

迫于无奈,陈某某将贵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新乡分公司)告上法庭。经审理,山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人保财险新乡分公司赔偿陈某某11万余元,贵某某赔偿陈某某7.89万余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贵某某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陈某某便向法院申请了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传唤贵某某到法院协商,贵某某表示愿意配合,并承诺马上回去筹钱。可是几天

后,当执行干警再次联系贵某某时,却发现贵某某手机已关机,怎么也联系不上。意识到贵某某在有意逃避执行后,执行干警立刻到其工作单位走访调查。同事们反映:“贵某某工作没做完就走了,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执行干警没有灰心,又前往其所住社区展开摸排。在与社区居民交谈中,执行干警获得了一条重要线索,贵某某可能躲在新乡市卫辉市的老家。

为了避免贵某某再次偷跑和转移财产,执行干警到达卫辉市后,先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了贵某某的房产信息,并冻结了其在卫辉市的一处房产,然后在凌晨开展的突击行动中,将贵某某堵在被窝里。

“我就是不还钱,你们能把我咋样?”一开始,贵某某气焰嚣张、态度蛮横地和执行干警叫嚣着。面对大喊大叫的贵某某,执行干警耐心地释法明理,告知贵某某再不履行,将查封、拍卖其房产,同时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贵某某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立刻将执行款交到法院,使该案顺利执结。

嫌犯现身街头 交警及时抓捕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两名交警正在维持交通秩序,有热心群众反映,一名疑似盗窃嫌疑人出现在不远处的路口。博爱县公安交警大队这两名交警及时行动,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这是11月19日下午发生的一幕。

11月19日15时许,博爱县公安交警大队交警郭凯、焦龙正在中山路与中光路交叉口南侧执勤。一名热心群众突然跑到两人身边,称发现了一名疑似涉嫌盗窃的嫌疑人就在不远处一个路口附近。

原来,11月18日,博爱县某手机店的玻璃被砸,一名男子进入店内盗窃了一部手机。店内有监控,店主报警的同时,也将相关视频发到了某网络平台,希望热心群众发现嫌疑人后提供线索。“视频中嫌

疑人穿的服装很显眼,我对其面貌印象也很深刻,刚才在路边看到的一名男子极可能是嫌疑人……”热心群众说。了解情况后,两名交警快速反应,最终在中光路某商场门口发现该嫌疑男子,找准时机将其控制。

通过对比,交警发现该男子的衣着、身型等均和视频提及的嫌疑人高度一致。面对交警和证据,该男子吞吞吐吐,不敢正面回答相关问题。辖区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其带到派出所,面对讯问,该男子对其涉嫌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11月18日深夜,嫌疑人刘某先在博爱县某手机销售门店盗取手机一部,之后又在某理发店盗取吹风机一个。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超级大乐透 大奖不间断

11月22日,省体彩中心刚进入工作时间,就迎来了新乡的1000万元大奖购彩者。前来领奖的是一位六旬老人,他采用的投注方式是一张50元的自选5注连续5期的大乐透多期彩票,购买时间是11月6日,投注期为大乐透第21127期起至21131期。领奖人王老先生说:“我都不敢相信居然首期就中奖了,当天买完我就没有看,毕竟是多期票,都是等最后一期开奖以后再一起看。最近半年,我都是

这样买的。昨天接到经常去买那家实体店业主的电话,说让我看看票,我才想起来还有张彩票。”说罢,摇了摇手里的手机,这张中奖的千万彩票就静静地躺在王老先生的透明手机壳的夹层里!在完成兑付流程之后,王老先生激动地说:“我现在都觉得是做梦,但事实是我中奖了,太高兴了!”

当天,郑州幸运购彩者也来到省体彩中心兑付属于他的幸运大奖。中奖票为一张10+2的复式彩

票,奖金679万元。中奖者张先生还未坐下就兴奋地说:“终于中大奖了,我购彩时间不长,两三年的时间,但是大乐透我基本期期不落,每期都有百十元的投注。经常听实体店业主宣传,让我们购彩者理性投注。”⑨

体彩

